

## 國立臺北大學設置

### 「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清寒暨優秀獎學金實施準則」

#### 第一條

國立臺北大學設置「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清寒暨優秀獎學金實施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由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系友陳燦志先生捐助設立，並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二條 宗旨

本獎學金設立目的，在於體現企業社會責任，獎勵本校在學弱勢暨優秀學生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，特捐贈而設置。

####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、名額、金額

本獎學金分清寒獎學金及品學優秀獎學金二類。

- 一、清寒獎學金每學期獎勵 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 - 二、品學優秀獎學金每學期獎勵 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期獎學金申請公告為準。

#### 第四條 清寒獎學金申請資格

申請清寒獎學金者，應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企管、金融、會計、統計、財政、不動產、經濟、應外、資工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（含入學新生）
- 二、清寒狀況證明，亦即需有下列四項文件之一：
  - (一)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(二)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(三)特境家庭證明。
  - (四)社會救助相關證明。(如「全民健保經濟特殊困難方案」受協助者)。
- 三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(新生附高三下學期成績單)，無操行成績限制，但不可有重大過失。

#### 第五條 品學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

本校企管、金融、會計、統計、財政、不動產、經濟、應外、資工系學士班（含入學新生）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(新生附高三下學期成績單)，無操行成績限制，但不可有重大過失。

#### 第六條 獎學金核發名額流用原則

- 一、若各種類獎學金申請總人數低於公告名額時，得該種類獎學金所剩名額可跨種類流用。
- 二、清寒獎學金其申請總人數低於公告名額時，該學期剩餘名額得流用至品學優秀獎學金申請者。

第七條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

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公告，同學檢附申請書、自傳、前一學期成績單(附班排比序)、清寒證明文件(申請品學優秀獎學金得免繳)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核發程序

本校收受獎學金申請案後，由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召開評審會，符合資格候選人簽請董事同意後核發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「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章程規定」辦理。

國立臺北大學設置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清寒暨優秀獎學金  
類別、核發金額及名額

類別	每名核發金額	名額		總金額	備註
清寒獎學金	10,000	5名	學士班5名	50,000	1. 清寒獎學金申請人需具備有政府核發之相關清寒證明(當年度) 2. 清寒獎學金申請人總數低於公告總名額，則名額得流至優秀獎學金申請者。各種類獎學金依據前學期成績單班排比序排序，若有百分比相同者再依其平均分數排列。
品學優秀獎學金	10,000	5名	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5名	50,000	

備註：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每年合計 200,000 元



國立臺北大學設置「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清寒暨優秀獎學金」  
申請人自傳

姓名				性別		聯絡電話			
						e-mail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年齡		學系		年級	
個人打工狀況 (20字以內)									
家境狀況簡述 (30字以內)									
自傳 (500字以內)									